

總目 62 – 房屋署

管制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3.3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詳情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4.8	378.0	345.1 (-8.7%)	333.0 (-3.5%)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11.9%)

宗旨

2 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並防止有人在政府土地和新界區內的已批租農地上興建新寮屋。房屋署亦會妥善維修透過署方寮屋區改善計劃所提供的各項設施。

簡介

3 涉及的工作計有：

- 登記清拆區內的住屋、商舖等；
- 審查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資格，並安置確實居住於清拆區的住戶；
- 阻止僭建活動、巡查及拆卸新僭建物；
- 調查已申請租住公屋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寮屋居民個案，以便圍封或清拆因而騰空的寮屋；
- 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協助土木工程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執行受斜坡安全影響寮屋的非發展清拆；
- 協助環境保護署拆卸政府土地上已予補償的飼養禽畜搭建物；
- 協助地政總署執行政府土地及已批租農地的佔用暫准證／許可證上的條件；
- 為天災災民進行登記，以便日後給予安置；同時為他們安排臨時棲身之所；以及
- 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設施。

4 房屋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檢討人手編制，並精簡運作程序。由於寮屋人口穩定，同時署方採取了嚴厲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行動，令僭建活動減少，故調配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的人員亦由 885 名減少 550 名至剩下 335 名。由於各項退休計劃均有員工參與，故署方可刪減 92 個職位。房屋署逐步把 458 名超額人員重新調配到公共屋邨執行職務，最初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準備臨時隔離宿舍，以供醫務人員入住，其後則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立的新措施。

5 年內完成的大規模清拆計劃包括：

- 為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工程而設的後海灣幹線清拆工程；
- 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 元朗排洪繞道；以及
-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在清拆計劃公布後審查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總目 62 – 房屋署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接獲發生天災的報告後有關人員抵達現場所需時間	100%	100%	10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			
獲遷置的人數	1 300	1 700	1 200
已清拆的搭建物†	2 200	5 900	1 700
清拆天台僭建物			
獲遷置的人數	1 100	2 600	2 300
已清拆天台僭建物的樓宇†	840	880	700
寮屋管制#			
非市區(不包括離島區)的寮屋人口	190 800	190 000	189 600
已清拆的僭建物	460	370	370
已申請租住公屋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並已接受調查的寮屋居民個案†	3 740	1 840	1 840
緊急事件†			
即時協助安置受暴雨、水浸、火災和山泥傾瀉等緊急事件影響的災民的宗數	20	26	26

† 二〇〇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市區及離島區的寮屋管制職務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由地政總署負責。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房屋署將會：
- 認真檢討運作情況和人手編制；
 - 繼續執行將於二〇〇四年公布的發展及非發展清拆計劃；
 - 繼續巡查新界區約 366 500 間寮屋及執行防止僭建活動；
 - 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支援渠務署的寮屋區水災危險研究；
 - 協助土木工程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利用地理信息系統設立有關非發展清拆工作的資料庫；
 - 繼續在新界的寮屋區監控及預防登革熱；以及
 - 重新調配人員到公共屋邨執行職務，以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立的新措施。

總目 62 – 房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384.8	378.0	345.1 (-8.7%)	333.0 (-3.5%)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1.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10 萬元(3.5%)，主要因為運作開支減少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了 92 個職位，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刪減 8 個職位。這筆撥款已計及 335 名獲調配參與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相關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和運作開支，以及 450 名重新調配到公共屋邨以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新措施的超額人員的薪金。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378,010	345,072	332,952
003				
	—	378,010	345,072	332,952
	—	—	—	—
	384,767	—	—	—
	384,767	378,010	345,072	332,952
	384,767	378,010	345,072	332,952
	384,767	378,010	345,072	332,952

總目 62－房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房屋署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的工作開支預算為 332,952,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120,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1,81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32,952,000 元，用以支付房屋署在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所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包括 450 名重新調配到公共屋邨以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新措施的超額人員的薪金。

3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為 3,207,874,000 元，用以支付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作的公務員(包括在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這分目下的開支由房委會發還。